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angnan Water Co., Ltd.)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 录

| | |
|---------------------------|----|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3 |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5 |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11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供水服务调度大楼十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141 号）。

三、主持人：董事长龚国贤先生。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六、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七、宣布现场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并介绍到会人员。

八、推举监票人、计票人。（推举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为本次会议监、计票人）

九、审议以下议案：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1 | 龚国贤 |
| 1.02 | 沙建新 |
| 1.03 | 朱杰 |
| 1.04 | 许剑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 张铁强 |
| 2.02 | 严益民 |
| 2.03 | 王荣朝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 3.01 | 吴健 |
| 3.02 | 袁三良 |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询问。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

十二、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十三、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并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十四、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五、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任期三年。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龚国贤先生、沙建新先生、朱杰先生、许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国贤：男，1964年11月生，大专，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江阴市商业局办事员、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江阴市华联商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阴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江南水务党委书记、董事长；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董事长。

沙建新：男，1961年9月生，大专，高级经济师。曾任江阴印染厂环保车间主任、团委书记；江阴城市污水处理厂厂长；江阴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现任江南水务董事、总经理；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杰：男，1966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江阴市政协委员。曾任江阴新华布厂综合统计、团总支书记、厂办秘书；江阴团市委下属邦博公司信息部经理；新华证券江阴营业部散户主管、大户主管、交易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江南水务董事、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部经理（兼）。

许剑：男，1971年2月生，大专学历，曾任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江南水务董事；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张铁强先生、严益民先生、王荣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铁强：男，1975年7月生，大专，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江阴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江南水务独立董事；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严益民：男，1963年3月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院五室，无锡市建筑设计院三室，江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二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副院长。现任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书记兼院长。

王荣朝：男，1966年6月生，法律硕士。曾任扬州市邗江区法院法官；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江南水务第一、二届独立董事。现任江苏普悦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高级合伙人、副主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吴健先生、袁三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健：男，1977年11月15日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江阴职教中心会计；江阴市教育局计财审计科会计；江阴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会计。现任江南水务董事；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袁三良：男，1956年12月生，高中学历。现任江南水务监事；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